

证券代码：870390

证券简称：宝隆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周智刚	董监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智刚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给予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智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和相关人员均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今后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